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本周政策预览

### 车辆购置税

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3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10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四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
2.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

### 关税

3. 关于给予阿富汗等 10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 本周新闻预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2.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印发通知进一步部署推动全国税务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3. 税务系统开展“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讨论（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税收政策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3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10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四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 关注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一批新能源汽车享受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录，主要包含《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四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3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10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四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予以公告。



详情见本期法律法规汇编。

###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予以发布。

详情见本期法律法规汇编。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阿富汗等 10 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 关注要点：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阿富汗等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 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零关税待遇，总数达 8786 个。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阿富汗、贝宁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拉维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等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 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 税目为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附件中税率为 0 的税目，共计 8786 个。



## 税收新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提升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管理的精准性、便捷性和及时性，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免税管理机制，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由依据《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



比对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是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三是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四是装备中心将通过审查的车型提交后，由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2年第三次发布，累计为第七批，共涉及54家企业的74个车型。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或者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举例说明：

例1. 甲公司申请将XXX型通讯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装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1000kg，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50%，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2. 乙公司申请将XXX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录》，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3. 丙公司申请将XXX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



车；但其车辆上的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未被固定在车体上，不属于专用车辆。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 （二）《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依据现行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第七批《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随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七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 （三）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



入第七批《目录》的车辆，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购税，随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七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印发通知进一步部署推动全国税务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在前期通过召开党委会议、税务总局机关和税务系统党员干部视频会议等形式部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党委日前又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部署推动税务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

《通知》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税务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税务局党委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部署要求，结合税务系统实际，精心谋划，周密实施，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有利的组织领导，统筹抓好本单位本系统全面准确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税务系统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通知》强调，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全国税务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意义，按照《决定》关于“九个深刻领会”、“七个聚焦”的要求，在全面学习、全面把



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

《通知》明确，全国税务系统各级党组织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既要整体把握、全面系统，又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推动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抓好学习培训，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研讨交流，结合税收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研讨交流活动，税务总局举办总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全国税务系统司局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组织开展“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讨论。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税务报刊、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区，推出专题报道，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税务干部进一步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

《通知》要求，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聚焦点和着力点放到推动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上来，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深化中央巡视整改结合起来，确保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切实推动税收改革发展，深入研究二十大报告涉税部署要求，提出针对性贯彻落实举措，扎实推进各项税收工作提质增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转化为推动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将安全发展贯穿税收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健全税收领域重大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对重大风险的防范化解能力。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扛牢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深化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完善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持续



完善“六位一体”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新格局，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加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税务干部队伍，为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证。

### **税务系统开展“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讨论（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前，税务总局党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税务系统将大讨论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方案》强调，开展“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讨论，是税务系统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政治站位再提升、工作举措再创新、担当意识再增强的有力举措。各单位要以组织开展大讨论活动为契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深入学习思考、全面准确领会，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结合税收工作实际，通过大讨论引导各级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将税收现代化置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发展中进行谋划，认真思考、积极研究、建言献策，共同探讨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思路、方法和举措。

《方案》围绕“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主题，提出了“如何立足税务部门职责使命，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涉税部署要求？”“如何将税收现代化置于党的二十大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部署要求中进行系统研究谋划？”“如何进一步拓展深化税收现代化‘六



大体系’的重点任务举措？”等六方面的问题，要求税务系统各单位聚焦问题、结合实际，广泛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调研座谈、主题征文、理论研究，不断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向深入，将贯彻举措谋在实处。

《方案》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大讨论与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相结合，与深化中央巡视整改相结合，与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相结合，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持续跟踪问效、积极宣传引导，努力形成一批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使大讨论过程成为振奋广大税务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过程，成为推动税收工作全面提质增效的过程，确保大讨论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谋深谋实税收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税务力量。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

